附件

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考评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 **第一条**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励研究生不断进取，把我校研究生培养成为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制定本办法。

 **第二条** 本办法考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综合考评工作应坚持正确的导向性和客观性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评的标准、程序和结果应予公开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综合考评采取量化的方法，对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，是开展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综合考评分由德育考评分、智育考评分和文体考评分之和构成。

第二章 德育考评

**第五条** 德育考评分=德育基本分+德育加减分。

**第六条** 德育考评基本分20分，为每位研究生德育表现的基础分，包括政治素养、思想品德、文明行为、法纪观念、心理素质等方面。

**第七条** 德育考评成绩低于10分者，不得参加学校各种奖优的评选。

**第八条** 德育加分由突出事迹分和社会工作分组成，但每学年德育加分不超过20分。

 （一）突出事迹分（满分10分）

 1.积极为社会服务、无私奉献，受到全国、省部、学校及学院通报表扬者，分别计10分、6分、4分、2分；受到国家级、省部级媒体报道者，分别计2分、1分。

 2.同一事迹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或媒体报道者，按最高标准计算。通报表扬是指中央或省级党政及其主管部门、学校党政及其职能部门、学院做出的通报。

 3.其他类型表扬由学院酌情计分。

1. 社会工作分（满分10分）
2. 学生担任社会工作，根据其履职情况按照下表规定的幅度酌情加分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务 | 学校或学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| 学校或学院学生组织部长、年级总班长 | 学校或学院学生组织副部长、班级党支部书记、班长 | 班级党支部委员、班委委员、团支部书记（委员） | 校、院学生组织干事 | 寝室长 |
| 最高分值 | 5分 | 4.5分 | 4分 | 3分 | 1.5分 | 0.5分 |

2.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类活动的非干部学生，由各学院酌情加分，但累计不超过2分。

3.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，经过相关程序审批并由校团委认定者，按照0.1分/小时计分，但累计不超过2分。

4.研究生管理工作中职能性社团的干部及干事，比照上表酌情计分。

5.兼任数项工作者，按其最高者计算；参加“三助”岗位的研究生，不计分；担任社会工作满一学期但未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，按30%加分；工作态度差、不负责任、未完成本职工作或任职不到一学期者，不计分。

6.未列出的社会工作，学院可比照上表确定加分。

**第九条** 德育扣分

研究生的德育扣分按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：

（一）受到留校察看、记过、严重警告、警告处分者，一次分别扣10分、7分、5分、4分；受到学院、年级通报批评者，一次分别扣2分、1分。

（二）同一违纪行为涉及多项扣分的，按其最高扣分标准计算；不同违纪行为累计扣分。

**第十条**  其他各类德育加、减分标准由学院认定。

第三章 智育考评

**第十一条**智育考评由课程成绩分、智育加分组成。

**第十二条** 课程成绩分

（一）所有课程必须合格，其中必修课成绩计入综合考评，选修课程、补修课程成绩不计入。

 （二）课程成绩为全学年所有必修课考核成绩的加权平均分（Z）：Z=Σ（各门课程成绩×学分）/Σ各门课程学分。

 （三）学位外语成绩不计入课程成绩分。

**第十三条**　智育加分

科学研究和其他成果，按以下标准和方法计算（分类参考学校当年科研成果相关规定执行）：

（一）著作

由具有独立刊号的出版社出版专著，每部50分；译著，每部25分。如果系多人合著专著、译著，主编加13分，副主编加7分，剩下的分值按参编人数平均计算。

1. 教材

1.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100分：合著者，主编20分，副主编15分，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编人员。

2.省部级规划教材每部50分：合著者，主编15分，副主编7分，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编人员。

3.校级规划教材每部30分：合著者，主编10分，副主编5分，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编人员。

4.其他教材每部20分：合著者，主编5分，副主编2分，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编人员。

1. 论文

 1.学术论文

表1学术论文计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表刊物级别 | 分值（M） | 第一作者 | 第二作者 | 第三作者 |
| 校定A类 | 80 | 50%\*M | 30%\*M | 20%\*M |
| 校定B类 | 40 | 50%\*M | 30%\*M | 20%\*M |
| 校定C类 | 20 | 50%\*M | 30%\*M | 20%\*M |
| 校定D1类 | 10 | 50%\*M | 30%\*M | 20%\*M |
| 校定D2类 | 5 | 50%\*M | 30%\*M | 20%\*M |
| 其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（论文集） | 1(总计不超过4分) | 50%\*M | 30%\*M | 20%\*M |

 （1）二人合撰论文，各占50%；第四作者以后由学院按照贡献率认定分值。

 （2）论文被同一级别期刊转载，按照相应级别的1.5倍给予加分。

（3）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做主题发言的论文，每篇加4分；全国性专业学会或研究会年会、其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做主题发言的论文，每篇2分；在省部级专业学会或研究会年会、其他省部级学术会议上做主题发言的论文，每篇1分。本项目累计不超过6分。

（4）在国（境）内外发表的译文，提交学院综合考评小组，由学院参考表1标准酌情计分。

 （5）与导师合作发表且为除导师外唯一作者的论文，按照研究生独立发表3/4计分。

 2.非学术性文章（满分10分）

在公开或合法内部刊物上发表的非学术性文章，按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：

1. 在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公开报刊上发表的，每篇分别计3分、2分、0.5分；公开发表的文章被转载的，按转载刊物最高标准计算。

 （2）被学校内部刊物和网站采用的稿件，每篇分别计0.2分、0.1分，但累计不超过1分。

 3.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转载的学术成果，按最高级别认定。

（四）科研获奖加分

表2科研获奖计分标准

| 获奖级别 | 等级 | 第一完成人 | 排名第n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国家级成果奖 | 一等奖 | 80 | 排名第一得分-5\*（n-1） |
| 二等奖 | 50 | 排名第一得分-3\*（n-1） |
| 三等奖 | 30 | 排名第一得分-2\*（n-1） |
| 省部级成果奖 | 一等奖 | 40 | 排名第一得分-2\*（n-1） |
| 二等奖 | 30 | 排名第一得分-1\*（n-1） |
| 三等奖 | 20 | 排名第一得分-0.5\*（n-1） |
| 全国性专业学会、研究会成果奖 | 一等奖 | 12 | 排名第一得分-2\*（n-1） |
| 二等奖 | 10 | 排名第一得分-2\*（n-1） |
| 三等奖 | 8 | 排名第一得分-2\*（n-1） |
| 省级专业学会、研究会成果奖 | 一等奖 | 8 | 排名第一得分-1\*（n-1） |
| 二等奖 | 6 | 排名第一得分-1\*（n-1） |
| 三等奖 | 5 | 排名第一得分-1\*（n-1） |
| 校级学术成果奖等 | 一等奖 | 3 | 排名第一得分-0.5\*（n-1） |
| 二等奖 | 2 | 排名第一得分-0.5\*（n-1） |
| 三等奖 | 1 | 排名第一得分-0.5\*（n-1） |

 1.二人参与，各占50%。

 2.国家级奖：指以中央（国务院）名义颁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。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、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视为国家级奖。

 省部级：指以国务院各部委或省级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。

 3.特等奖按照相应级别一等奖2倍计分，优秀奖按照相应级别三等奖减半计算。

 （五）科研项目

 1.项目分（以批准后的项目申报书、重要事项变更表或结项证书原件中的排名为准）

 （1）立项分

表3 科研项目立项计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级别** | **等 级** |  **项目分** | **排名第一****（主持人）** | **排名第二、三****（主研人）** |
| **国家级** | 重大项目 | 90 | 40 | 15 |
| 重点项目 | 65 | 25 | 12 |
| 其他项目 | 40 | 15 | 6 |
| **部级** | 重大项目 | 60 | 20 | 12 |
| 重点项目 | 48 | 15 | 10 |
| 其他项目 | 35 | 10 | 7 |
| **省级** | 重大项目 | 50 | 15 | 10 |
| 重点项目 | 35 | 10 | 7 |
| 其他项目 | 15 | 6 | 4 |
| **厅级** | 重大项目 | 40 | 13 | 8 |
| 重点项目 | 30 | 8 | 6 |
| 其他项目 | 13 | 4 | 3 |

 注：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编人员。

 （2）结项分

 ①结项获得和立项同等分值。

 ②其中校级项目结项后按照表4一次性获得项目分。

表4 校级科研项目计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级别** | **等 级** | **项目总分** | **排名第一****（主持人）** | **排名第二、三****（主研人）** |
| **校级**  | 重大项目 | 60 | 20 | 14 |
| 重点项目 | 30 | 10 | 8 |
| 其他项目 | 20 | 6 | 4 |

 注：其余分值由课题所有参与人员均分。

1. 科研项目的分类与认定，参照学校当前执行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《西南政法大学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2. 同一项目获得多层次立项，按照最高分值计算。
3. 各类科技与学术竞赛

在各类科技与学术竞赛等活动中获得奖项者，个人项目按表5计分，集体项目（2人以上）由学院按照承担的工作量酌情计分；专业学会、研究会获奖按照表5分值的80%计算。

表5 各类科技学术计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  | **特等奖** | **一等奖** | **二等奖** | **三等奖** | **优秀奖**  |
| **国家级** | 15 | 12 | 10 | 8 | 6 |
| **部级** | 12 | 10 | 8 | 6 | 4 |
| **省级** | 10 | 8 | 6 | 4 | 3 |
| **校级** | 4 | 3.5 | 3 | 2.5 | 1 |
| **学院** | 由学院酌情计分，最高不超过2分 |

 （七）研究生均需以西南政法大学名义申请成果、专利、发表论文、论著及完成科研项目，方能计分；以其他方式申请科研项目者，由各学院参照此办法酌情计分。

 （八）咨询报告、专利和在国外著名出版社出版的著作、论文加分，由各学院酌情计分。

第四章 文体考评

**第十四条** 文体考评分按以下标准和方法计算，但一学年累计不超过15分：

 （一）在各类文化、体育、艺术竞赛中获得奖项者按表6计分，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以最高分计。

 （二）集体项目获奖，有主要成员（如领唱等）最高按下表同级60%计分，其他成员最高按表6的30%计分。

表6 文体考评计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  | 特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秀奖  |
| 国家级 | 6 | 5.5 | 5 | 4.5 | 2 |
| 部级 | 5 | 4.5 | 4 | 3.5 | 1 |
| 省级 | 4 | 3.5 | 3 | 2.5 | 0.5 |
| 校级 | 3 | 2.5 | 2 | 1.5 | 0.4 |
| 学院 | 由学院酌情设定，最高不超过1分0.510.2 |

 注：如比赛未设特等奖，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，破体育赛事纪录者按特等奖计分。

1. 参加其他活动获奖者及积极参加各类活动未获名次者，由学院核实后参照本条酌情计分，但累计不得超过1.5分。

第五章 综合考评组织工作

**第十五条**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综合考评的领导、协调、监督工作，各学院是实施研究生综合考评工作的主体，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学院成立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和年级考评小组。

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、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及教师代表组成，负责制定学院综合考评工作细则并对考评结果进行审核。

年级考评小组由学生干部及学生代表组成，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开展考评具体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综合考评每学年进行一次，原则上于每学期开学后5周内完成。学院应对综合考评结果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项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校、学院认定后方可加分。对在综合考评中弄虚作假的研究生，除给予批评教育外，应视其情节轻重，在其综合考评德育分中扣10分以上，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学院需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，其他项目加分，在参考此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基础上，由学院结合学科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视具体情况而定，本办法未涵盖情况，由各学院在考评细则中明确，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学校之前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